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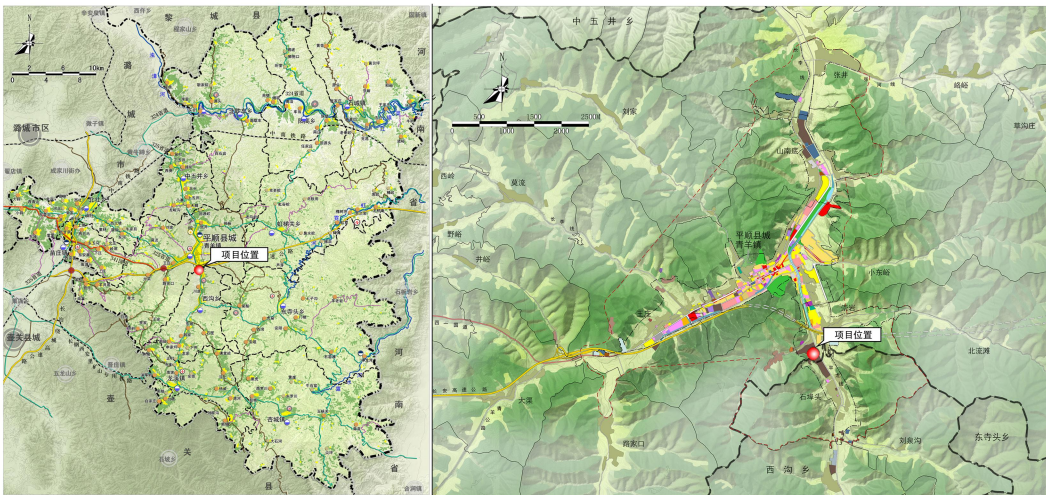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对《平顺县 F-01-13、F-01-14、F-01-15、F-01-16 地块（铁厂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## 一、基本概况

平顺县 F-01-13、F-01-14、F-01-15、F-01-16 地块位于平顺县城南部，地块现状东侧紧邻 G341（平龙线），交通便利。给排水、电力电信、燃气供热、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。

平顺县 F-01-13、F-01-14、F-01-15、F-01-16 地块（铁厂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区位分析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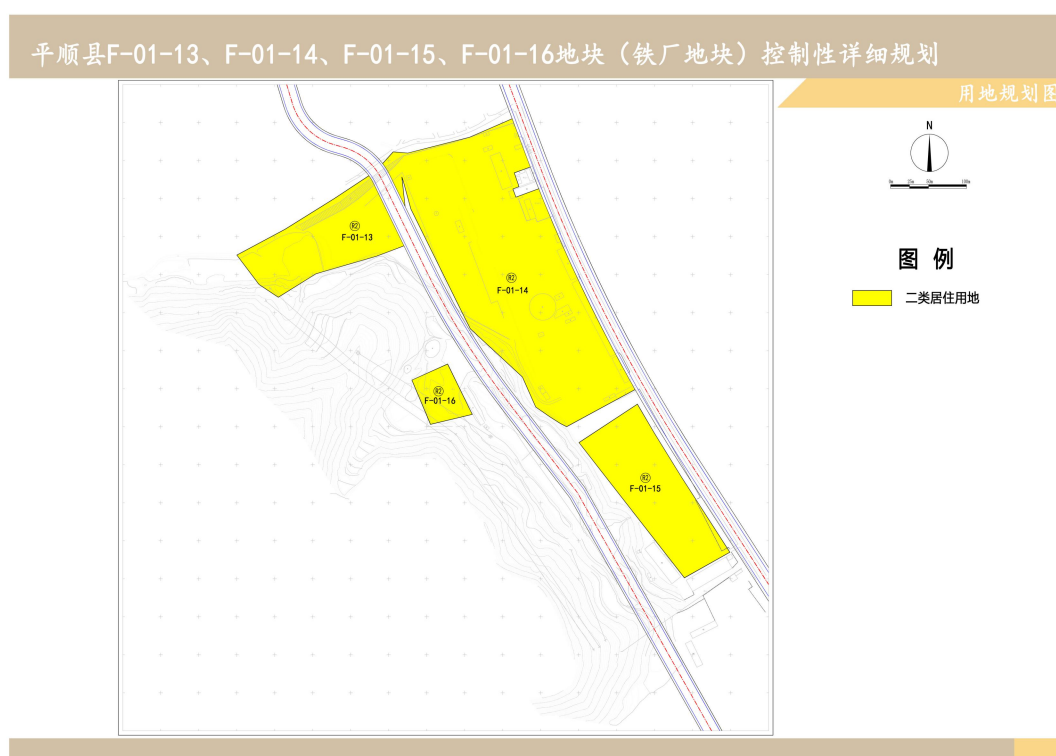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平顺县中心城区南部，G341（平龙线）西侧，现状为工业用地。

规划总面积为 100247.8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及代征道路用地面积，其中净用地面积 97175.26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3072.54 平方米。具体分为 F-01-13、F-01-14、F-01-15、F-01-16 四块用地，

其中 F-01-13 地块规划总面积为 18893.62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 15990.77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902.85 平方米；F-01-14 地块规划总面积为 59686.44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 59516.75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69.69 平方米；F-01-15 地块规划总面积 18001.02 平方米；F-01-16 地块规划总面积 3666.72 平方米。



### 三、功能结构及用地布局

规划范围内用地全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规划对用地进行总体控制和分地块控制。

总体控制为规划范围内用地容积率确定为 $\leq 2.1$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0$ 米，绿地率确定为 $\geq 30\%$ 。

分地块控制为：F-01-13 地块容积率确定为 $\leq 2.8$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0$ 米，绿地率确定为 $\geq 30\%$ ；F-01-14 地块容积率确定为 $\leq 2.1$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0$ 米，绿地率确定为 $\geq$

